

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胜北街道办事处  
行政强制执行公告

石长胜北街道强执公〔2026〕1号

被执行人：房晓华

身份证号：130123 [REDACTED] 4574

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石纺小区 55-3-303

房晓华在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石纺小区 55 号楼 3 单元 303 室违法擅自外扩阳台一案，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胜北街道办事处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对房晓华作出石长胜北街道罚决〔2024〕7 号行政处罚决定，限房晓华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并恢复原貌。处罚决定作出后，房晓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执行。

对此，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胜北街道办事处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对房晓华进行了书面事先催告，房晓华在催告规定的履行期限内仍没有主动执行。

为执行国家法律，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胜北街道办事处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对房晓华作出石长胜北街道强执决〔2026〕1 号行政强制执行决定，因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均无法送达，已于 2026 年 3 月 2 日依法进行

公告送达，现公告期限届满已超过1个月，依法视为送达。

因房晓华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拆除义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，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胜北街道办事处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后择日对房晓华在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石纺小区55号楼3单元303室违法建设的阳台外扩部分实施强制拆除并恢复原貌。

特此公告

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6年5月20日



胜北街道办事处

2026年5月20日

